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光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春光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晋涛、张忠华、周国华

2022 年 10 月 27 日